##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3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 1、2014 年度,阿帕尼未满足保持盈利的业绩承诺,你公司未要求袁荣民履 行业绩承诺的原因;

回复:根据 2014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结果,2014 年度阿帕尼亏损人民币 1,746,704.09 元。虽然未满足保持盈利的业绩承诺,但公司考虑到 2014 年度是阿帕尼初创时期,投资的各项目尚处于在建阶段,未能实现收入甚至略有亏损属于正常商业风险。加之,袁荣民先生根据交易协议向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期限共计四年,公司本着双方长期友好合作的宗旨,因而没有强制要求其立即履行业绩承诺补偿。

## 2、你公司就袁荣民至今未履行业绩承诺、要求解除协议的后续进展及应对 措施;

回复:根据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结果及公司与袁荣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帕尼")于 2014年11月3日签订的《关于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之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之约定,公司认为已触发袁荣民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已经敦促其履行,但袁荣民一直未予履行。公司于 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袁荣民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 2016-051); 公司收到袁荣民先生送达的《协议解除通知书》后,于 2016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袁荣民先生〈协议解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7); 嗣后,为维护公司权益并陈明真实情况,公司于 201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要求袁荣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催告函暨〈协议解除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8)。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书面发函形式要求袁荣民先生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按交易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如届时,袁荣民先生仍未履行补偿义务,为避免该争议久拖不决而对公司战略发展以及阿帕尼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考虑将通过协商方式与袁荣民先生终止合作。根据袁荣民先生的表态,袁荣民先生有意将其所持有的阿帕尼股权来抵销业绩承诺补偿。目前,公司已经聘请了行业专家并组织了内部相关人员,对阿帕尼所有的项目、经营情况进行了调研、走访,公司将在近期论证该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如果袁荣民先生没有违反竞业限制条款,方案可靠且双方能够协商一致,公司将可能通过自身或另行引进其他合作方等方式重整阿帕尼的股权结构以及经营管理团队,以继续推动煤改电分布式集中供暖产业的发展。反之,公司将不排除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方式来主张相关权利。

3、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帕尼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问题产生的具体原因、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是否有解决方案及解决时间,相关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计,公司发现,由于袁荣民未向公司如实披露关联方信息,阿帕尼存在以下公司事先并不知情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问题:

(1) 关于阿帕尼向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 转租办公场所问题。

2015年12月31日,阿帕尼由于企业人员扩张,原有办公场所无法满足办公需要,因此,另租办公场所后将原办公场所转租给太平洋公司,原支付给房东押金524,234.91元转由太平洋公司承担,但太平洋公司至今尚未支付。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524,234.91元。截止2016年5月31日,阿帕尼应收太平洋公司账面余额为524,234.91元。

经审计查询发现,太平洋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初始股东为赵静和包飞燕;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袁荣民和刘利。因此,公司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认定,该交易构成了阿帕尼的关联交 易。

(2) 关于阿帕尼向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克劳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克劳利") 订购锅炉以及签订多项锅炉安装合同、水箱制作(非标)合同、罐体保温合同的问题。

上海克劳利是克劳利锅炉品牌的中国代理公司,其锅炉品牌在业内有着十几年的发展历程,在锅炉及配套设备安装服务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由于阿帕尼成立期限较短,缺乏精通锅炉行业的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因此,先后与上海克劳利签订了多项锅炉安装合同、水箱制作(非标)合同、罐体保温合同等,并订购了一批克劳利品牌锅炉作为阿帕尼锅炉缺货的补充。阿帕尼依照合同约定,向上海克劳利预付工程款及采购款,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6,676,857.6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阿帕尼预付上海克劳利账面余额为3,505,297.60元;截止2016年5月31日,预付上海克劳利账面余额为4,777,660.00元。

经审计查询发现,上海克劳利成立于2004年3月22日,初始股东为袁荣民与陈虹;2008年4月第一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袁荣民;2008年4月第二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袁荣民与袁路;2014年8月第三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余文宝与杨克明,法定代表人从袁荣民变更为余文宝;2016年1月第四次股权变更(2015年12月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变更为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并结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上海克劳利与阿帕尼的交易构成了阿帕尼的关联交易。

(3)关于阿帕尼向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兴隆公司")出借款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广兴隆公司是一家长期从事锅炉设计、供应、工程服务的公司,1994年成立,引进瑞典阿帕尼高压电极锅炉,并获得中国唯一授权,先后为国内多家知名企业提供供暖工程服务。阿帕尼成立初期,广兴隆公司将"阿帕尼"商标品牌、专利和瑞典方授权均无偿转让给阿帕尼,并将原使用瑞典阿帕尼品牌锅炉的客户、业

务关系逐步转给阿帕尼经营。之后,广兴隆公司由于资金周转问题向阿帕尼借款,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 6,758,960.19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阿帕尼应收广兴隆公司账面余额为5,571,051.28元。2016年5月23日,已归还201万元整,截止2016年5月31日,阿帕尼应收广兴隆公司账面余额为3,561,051.28元。就以上借款,广兴隆公司已向阿帕尼做出书面承诺,承诺欠款余额将在一个月内全部还清。

经审计查询发现,广兴隆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初始股东为上海方氏霓虹器材商行与香港广兴隆机器锅炉厂有限公司;1995年6月第一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上海方氏霓虹器材商行、上海合众锅炉有限公司与香港广兴隆机器锅炉厂有限公司;1998年7月第二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上海合众锅炉有限公司与香港广兴隆机器锅炉厂有限公司;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上海合众锅炉有限公司;2015年10月第四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余文宝;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另外,2015年8月前,袁荣民一直担任广兴隆公司董事;并且,上海合众锅炉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变更情况与上海克劳利情况基本一致。因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并结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广兴隆公司与阿帕尼的交易构成了阿帕尼的关联交易。

综合以上,公司在经审计查询发现关联交易问题后,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5)以及《大华特字[2016]003828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就以上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经敦促关联方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但截止目前,除广兴隆公司已出具还款承诺并在实际履行之外,太平洋公司与上海克劳利尚未向公司明确解决方案。公司将会进一步敦促以上三家公司解决上述问题,同时,鉴于以上三家公司系袁荣民先生所实际控制,公司拟与袁荣民先生就业绩补偿问题进行商谈时一并要求其予以处理。

## 4、你公司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1) 关于阿帕尼与山东祥世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 3,500 万元的项目 合同,经公司问询,合作方对项目价款、结算方式等问题作出与现有合同内容不

- 一致的陈述, 故存在不确定性。
- (2) 关于阿帕尼与广州鑫誉蓄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经公司问询,合作方就部分合同内容作出与现有合同不一致的陈述,故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正在针对上述事项作进一步地核查。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